

2024年度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

2024年3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2023年3月份成立，4月份正式开展工作，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商务发展服务中心规划建设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协调、企业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内设结构3个，其中包括：办公室、综合股、产业发展股。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。

1、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368.7万元，支出总计368.7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61.18万元，增长77.67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兰阳国际项目补贴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368.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68.7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368.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2.61万元，占36.0%；项目支出236.09万元，占64.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68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61.18万元，增长77.67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兰阳国际项目补贴资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8.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358万元，占97.1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

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5.23万元，占1.41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5.47万元，占1.49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32.61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23.84万元，占93.4%；公用经费支出8.77万元，占6.6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多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.7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，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共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640.72万元。2024年，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兰考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拟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36.09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

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